

市政消火栓安全隐患治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榆林科创新城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》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（GB 50974-2014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”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辖区内市政消火栓提供安全隐患治理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地点

项目名称：科创新城市政消火栓安全隐患治理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科创新城

二、项目内容及期限

按照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，维修维护科创新城市政消火栓约 57 个。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后 30 天。

三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费用：本项目含税总造价为大写：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：208800.00元。此价格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甲方安排总项目款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83520.00元。项目全部完工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

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人员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。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五、验收及质保服务

1、验收。治理完成后，乙方提交《科创新城市政消火栓隐患治理验收申请》，甲方在5日内组织验收（可邀请消防部门参与）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国家规范为准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3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质保服务。乙方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服务，保修期内如因治理质量问题导致消火栓出现故障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监督乙方服务过程，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标准实施治理；

2、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承担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；

4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配合，确保服务正常开展；

2、确保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资质（如消防设施操作员证、市政工程师证等），作业时遵守安全规范，设置警示标志，避免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；

3、严格按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实施治理，保证服务质量；

4、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（至少每2日汇报一次进度报告）；

5、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服务总费用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，并按服务总费用的10%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2、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按服务总费用的5%向甲方支



付赔偿金；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或其他损失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、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暴雨、战争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双方协商后续处理事宜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旭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